《杭州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一、规划背景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党的十八大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了新的高度。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开始在全国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试点，2013年提出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2015年国务院又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全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2016年初，环保部制订下发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环生态〔2016〕4号）。

浙江省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萌发地，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萌发和形成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鲜活的实践。2014年浙江省委提出了《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把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为重要工作指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2016年7月浙江省推出新一轮的《“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方案》，将生态文明作为重要主题来推进，加快建成美丽中国的“浙江样板”；2018年，浙江省发布《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这是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的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一，也是今后5年浙江生态文明和美丽浙江建设的总抓手，要求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到2022年，力争80％以上的市、县（市、区）建成省级以上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近年来，滨江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根据浙江省统计信息网公布浙江的《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公报》。在浙江各县（市、区）绿色发展指数评价结果排名中，滨江区位列第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基础扎实。根据浙江省印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浙江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6〕1号）的相关要求，编制《杭州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 [二、规划总则](#_Toc503480244)

**2.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定不移地沿着“八八战略”阔步前进，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作为根本。以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为主要内容，以美丽“提质”和“两山”转化为重点，在“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美丽浙江、“四大建设”战略实施进程和加快建设“一城一窗”实践中，不断厚植滨江区拥江发展示范区、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宜居宜业新城示范区特色优势，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宜居城市，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窗口。

**2.2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促进绿色发展。**

**（二）重点突破，统筹协调发展。**

**（三）改革创新，健全制度保障。**

**（四）加强宣教，实现共建共享。**

**2.3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杭州市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行政管理范围，辖西兴、长河、浦沿3街道、62个社区，总规划面积约72.2平方千米。

规划时限：

基准年：2019年；

规划近期：全面建设期2020-2021年；

规划中远期：深化提升期2022-2025年。

### 三、建设目标

**3.1总体目标**

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为抓手，深入推进“美丽滨江”建设，将生态环保理念和要求深入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构建安全的生态格局，构筑低碳绿色为理念的世界级滨水区域。全力打造一座四季有花、随处见花的“花城滨江”，高质量建设快乐创业幸福生活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深入推进“数字经济最强区、新制造业引领区、新型城市标杆区、幸福生活示范区”建设，为亚运会圆满举办提供一流的生态环境保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最终把滨江建设成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3.2分期目标**

（1）全面建设期（2020-2021年）。克难攻坚，重点突出，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基本形成，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全社会生态文明理念明显增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到2021年，各项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基本建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深化提升期（2022-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大幅度提升，空间格局不断优化，生态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水平大幅提高，生态制度不断完善，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准。在生态环境、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等方面达到指标要求后，自加压力，挖掘潜力，力争在巩固建设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3指标体系**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根据《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浙美丽办[2019]26号）的要求，共有指标49条，其中滨江区涉及指标34条，约束性指标19条，参考性指标15条，具体详见表3.3-1。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的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的要求，共有指标34条，其中滨江区涉及指标29条，约束性指标17条，参考性指标12条，具体详见表3.3-2。

**表3.3-1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6  县≥30  其他≥25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100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 绿色贷款 | 亿元 | 逐年上升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 | 约束性 |
| ②PM2.5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  | 水环境质量：  ①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 % | ≥85  或持续高且提高幅度大于全省平均值 | 约束性 |
| 劣Ⅴ类水体 | % | 小于等于全省平均值，或持续下降 |
|  |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沿海地区）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已达标地区保持稳定，未达标地区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60 | 参考性 |
|  | 森林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 % | ≥70  市：≥45，县：≥40  ≥19 | 参考性 |
|  | 乔木林单元面积蓄积量年增量 | 立方木/公顷 | 逐年提高 | 参考性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不降低 |
|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 公里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放射性废物以及废旧放射源安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92 | 约束性 |
|  |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 | ≥92 | 约束性 |
|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 国土空间三线：  ①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 | 严格遵守，  面积不缩小 |
| ③城镇开发边界 | - | 严格遵守，  边界不突破 |
|  | 自然保护地 | - | 功能不降低，环境不破坏，自然资源不侵占 | 约束性 |
|  | 水面率 | % | 面积不减少，功能不减退 | 参考性 |
|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  经济 | （六）资源  节约  与利用 |  | 能源降耗增效：  能源“双控”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煤炭消费减量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年度减煤目标任务 |
|  | 节约用水：  单位GDP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31，  或持续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值 | 约束性 |
| ②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逐年降低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  | 碳排放强度 | 万吨/万元 | 完成年度任务 | 约束性 |
|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5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90 |
|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90 |
|  | 农药化肥：  化肥施用强度 | 千克/公顷 | ≤410，或逐年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全省平均 | 参考性 |
| 农药施用强度（折百量） | 千克/亩 | ≤0.17 |
|  |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 ≥90 | 约束性 |
| 生态  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 农村饮用水达标人口覆盖率 | % | ≥95 | 约束性 |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市≥95  县≥85 | 约束性 |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6 | 约束性 |
|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平方米/人 | 市≥15  县≥13 | 参考性 |
|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99 | 约束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96 | 参考性 |
|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特、超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 参考性 |
|  |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城镇垃圾分类减量化运动 | - | 实施 | 约束性 |
| ②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制村覆盖率 | % | ≥80 |
|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 | ≥50 | 参考性 |
|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 | 100 |
|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千克 | 逐步下降 |
|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参考性 |
| 生态  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高于全省平均值，或逐年上升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表3.3-2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指标体系**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生态  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约束性 |
|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市：100  县：全面实施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 |
|  |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60 | 约束性 |
|  | 林草覆盖率  山区  丘陵区  平原地区  干旱半干旱地区  青藏高原地区 | % | ≥60  ≥40  ≥18  ≥35  ≥70 | 参考性 |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 | %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 | % | 不降低 |
|  |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 公里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 公顷 |
| 生态安全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参考性 |
|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 国土空间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小，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 | - |
|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约束性 |
|  | 河湖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  经济 | （六）资源  节约  与利用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吨标准  煤/万  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  /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参考性 |
| （七）  产业循环发展 |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 ≥75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 ≥80 |
|  |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 ≥90 | 参考性 |
| 生态  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约束性 |
|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约束性 |
|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市≥95  县≥85 | 约束性 |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市≥95  县≥80 | 约束性 |
|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参考性 |
|  | 生活垃圾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运动 | - | 实施 | 参考性 |
|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 | 实施 |
|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约束性 |
| 生态  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参考性 |
|  | 公众对生态文明知识参与度 | % | ≥80 | 参考性 |

### 四、重点任务和工程

一、优化“三生”空间格局。一是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二是提升城市发展格局，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区域建设格局，提升城市服务功能；三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平台引领，打造“硅巷”空间，推进科技创新。

二、打造生态科技经济。一是全面打造一流数字经济，聚焦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双引擎，培育国际竞争力高科技企业，加强创新平台服务支持；二是加强创新平台服务支持，开发特色休闲旅游业，完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推进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三是坚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强化资源集约利用。四是推动深化内外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国际合作，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三、提升生态环境体系。一是打造健康水生态系统，强化钱塘江（滨江段）流域保护，推进2.0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强化河湖综合治理，完善河长责任体系，推动社会监督与参与；二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治理“工业废气”，统筹治理“油、路、车”，重点治理“扬尘灰气”，强化治理“餐饮排气”，三是推进“净土行动”；四是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业固废源头减量，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强化危废风险防控，建立固废智慧监管体系。

四、打造宜居生活环境。一是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水平；二是构建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打造智慧城市未来社区，资源化理念引领绿色生活习惯，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三是深化美丽城区建设，开展美丽城镇建设，构筑城市绿色景观廊道。

五、完善生态制度保障。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严格环境准入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制度改革；二是建立体系保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落实污水零直排区长效管理办法，加强环境监管最严格城市体系建设；三是加大严惩力度，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环境违法处罚力度；四是创新经济政策，优化环保投融资和绿色贷款政策，健全市场促进机制，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

六、弘扬生态文化风尚。一是提倡全民共建共享，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活动，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开展河道历史典故征集活动；二是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弘扬保护历史传统生态文化，打造生态文化载体；三是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教育，深化群众生态文明教育。

根据六大方面主要工作任务，提出了开展保护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经济、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生态生活、完善生态制度、弘扬生态文化六大类35项重点工程。

### 五、保障措施

创新体制机制，保障规划实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考核制度”、“强化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等四大方面提出保障措施。